

最新六一儿童节国旗下讲话稿小学生 六一 儿童节国旗下讲话稿(优秀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场地租赁合同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各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

1. 租赁车辆基本信息

租赁车辆详情见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2. 交付的租赁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行驶牌证齐全有效且为出租人所有；
- (2) 已在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3) 已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 (4) 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 (5)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第二条 租赁车辆的用途

承租人承租租赁车辆的用途应当为日常自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非法营运活动，具体用途见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承租人承租租赁车辆的期限见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2. 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承租人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前向出租人提出，并经出租人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第四条 租车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租车费用包括租金、增值服务费、超时费、超程费及约定的其他费用。租车费用标准及租金支付方式见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2. 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当支付的租车费用不受国家或本市采取的限行措施影响。
3. 承租人应当在还车时一次性结清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租车费用。
4. 出租人应当在收取租车费用后及时向承租人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第五条 租车手续及车辆交接

1. 承租人应当按照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约定的证照种类提供证照原件供出租人查验，并经核对无误后将复印件交出租人存档。

2.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按照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约定的交接车地点及方式，办理取车及还车时的车辆交接。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共同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进行现场检验，确认无误后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签字确认的《车辆交接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 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见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担保范围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通违法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2. 选择保证金担保方式的，承租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出租人交纳保证金。出租人应当在收取保证金时向承租人开具相应单据，并不得将保证金挪作他用，不得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将保证金冲抵租金。在合同终止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时，除扣除担保范围内承租人应当承担的款项及保留交通违法保证金外，出租人应当将剩余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租人；除扣除交通违法责任范围内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款项外，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剩余交通违法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租人。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款项，或保证金退还后发现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出租人仍有权要求承租人承担相应责任。

3. 选择银行卡预授权担保方式的，承租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出租人提供合同约定额度的银行卡预授权担保。在合同终止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时，除扣除担保范围内承租人应当承担的款项外，出租人应当撤销剩余预授权冻结额度，承租人应当同时提供合同约定额度的银行卡预授权作为交通违法行为的担保；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后，除扣除交通违法责任范围内承租人应当承担的款项外，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

内撤销剩余预授权冻结额度。预授权冻结额度不足以支付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款项，或撤销预授权冻结额度后发现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出租人仍有权要求承租人承担相应责任。

4. 选择保证人担保方式的，保证人应当按照出租人要求办理担保手续，并在担保范围内为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第七条 出租人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车费用、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 要求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

4. 合同终止时收回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第八条 出租人义务

2. 交付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租赁车辆技术状况、性能信息及保险信息；

3. 负责租赁车辆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车辆损坏，需由承租人承担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费用，收取维修费用应当公平、合理，并向承租人明示修理项目和修理工时等原始清单。

6.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7. 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8. 对所知悉的承租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承租人权利

1. 要求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2. 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
3. 要求出租人对租赁车辆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
4. 获得出租人提供的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获得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出租人负责租赁车辆的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

第十条 承租人义务

1. 如实向出租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证照原件及其他手续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车费用、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4. 按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 (2) 利用租赁车辆牵、推其他物体；
 - (3) 利用租赁车辆运输、存放危险品或违禁品；
 - (4) 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
 - (6) 将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租赁车辆不符等人员驾驶；
 - (8) 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情形下驾驶租赁车辆。

6. 协助出租人按照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

10. 合同终止时及时交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第十一条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1.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及时、主动处理交通违法记分，缴纳交通违法罚款，并在处理完毕后及时通知出租人。

2. 出租人发现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限内尚有尚未处理完毕的交通违法行为的，承租人应当在接到出租人通知后15日内处理完毕。

承租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处理完毕的，出租人有权将承租人或合同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将该等信息列入汽车租赁行业承租人失信记录。

第十二条 保险与事故处理

1. 出租人应当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保险，租赁车辆已投保的险种及金额见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登记表》。出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比照保险公司保险赔付标准承担赔偿责任。承租人有权在出租人已投保险种及保险金额外要求增加保险险种或保险金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2. 租赁车辆出险后，承租人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现场，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人，在48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险，并协助出租人办理相关手续。

3. 属于承租人一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超出保险

实际理赔范围的部分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出租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属于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出租人向该第三方追偿,承租人应当提供相应协助。

4. 承租人应当协助出租人办理保险理赔事宜,并及时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送交出租人。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租人先行垫付,并由出租人与承租人在保险公司赔付后3日内结清。因承租人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该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5. 如租赁车辆被盜抢,出租人承担不低于80%的因盜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租人承担不高于20%的因盜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第十三条 出租人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租赁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交付车辆日租金标准的20%支付违约金。

2. 因出租人原因导致租赁车辆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认定不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出租人按照该租赁车辆租金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租人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补足。

3. 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导致承租人无法使用租赁车辆的,出租人应当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按照停驶期间该租赁车辆租金的20%支付违约金。停驶时间超过3日的,承租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或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维修救援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4. 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退还承租人租金、保证金、保险垫款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费用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承租人违约责任

1. 承租人逾期交还租赁车辆或租赁车辆每日行驶里程超出合同约定公里数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超时费或超程费。
 2.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车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3. 承租人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当将余款退还承租人。
 4. 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的，除应当承担相当于交通违法罚款金额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按照该租赁车辆日租金标准的10%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5.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 (1) 提供虚假信息的；
 - (2) 转借、转租、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租赁车辆或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 (3) 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的；
 - (6) 拒绝协助出租人维修、保养租赁车辆或按时参加机动车检验的。
- 因上述原因致使租赁车辆损坏、灭失或无法收回的，承租人

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公安机关或第三方扣押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租赁车辆被扣押期间的租金及由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7. 未尽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义务的，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办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所需费用及租赁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约定的方式依法解决。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在《_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中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或补充协议中不得含有不合理地免除出租人责任、加重承租人责任或排除承租人主要权利的内容。

2. 《_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及《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租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签订日期：

场地租赁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年月日签订合同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原因）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状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资料，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最新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范本合同范本。

一、协议资料变更部分为：

1、（具体变更条款）

2□*****

3□*****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场地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一、发生下列问题时，甲方业主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不退还押金，并由乙方按月租金的壹倍向甲方业主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解除之日起在7日内搬离。情节严重者乙方应视甲方业主的实际损失情况向甲方业主支付补偿金：

1. 在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房屋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所以不能将房屋进行转租。
2. 在租赁期内乙方作为非居住用途进行使用或从事非法活动时。
3. 在租赁期内乙方擅自拆除、改变房屋结构，以及内部的电力管线、上下水、消防等系统和设备，以及装饰、家电、家具等。
4.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妨碍其他租户或者业主正常居住。否则，经其他业主或者业主投诉2次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二、其他条款：

1. 乙方在租赁期内注意防火、防盗和租赁房屋内任何部分的卫生的保持，附属物品的安全使用等。如发生因乙方使用不当、疏忽或乙方访客行为的怠慢而未进行预先防护等而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地对甲方业主的房屋或附属物品造成损失时，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业主进行索赔。
2. 经甲乙双方及中介3方共同确认，乙方系拥有自有房屋的非拆迁户。
3.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对租赁房屋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所以如该房屋遇政府征用、征收、收购导致拆迁、腾空房屋

及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况时，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业主按规定时间进行搬迁，并且对拆迁款等的分配不表示任何异议并不提出任何补偿的要求。4. 在租赁期内的采暖费由乙方自行向供热部门进行缴纳。如不需使用采暖设备时，乙方要在采暖期开始前的一个月前通知甲方业主。甲方业主会通知供热部门进行停止供热的施工，乙方应积极配合，因停止供热等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担。如过期未缴或擅自拖欠采暖费等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甲方业主有权对乙方提出相应地赔偿。

甲方：

乙方：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中介机构：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场地租赁合同篇四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车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机动车登记证：_____

乙方(受托人): _____ (店)

承蒙信任, 委托我司出租汽车。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 双方达成如下合意:

出租汽车概况:

车型: _____

日租金: _____

汽车简介: _____

保险: _____

乙方义务

- 1、代为寻找并提供适合的汽车出租信息
- 2、汽车出租成交后提供租赁合同文本。
- 3、他方退还汽车时需要检查车辆是否磨损碰撞。
- 4、车辆为他方人为造成损失的经乙方协调后由他方赔偿相应的车损维修费用。
- 5、汽车不得让他方抵押、变卖。
6. 汽车在他方使用日期中如产生违章罚款需经乙方协调后由他方支付。 佣金与费用:

甲乙双方确定信息服务佣金数额为()。

甲方义务:

2、定期对汽车进行保养维护，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场地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双方于 年 元 月17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书， 年8月进场装修后发现合同存在遗漏项目。

2、根据上述协议，房屋的租期将于 年12月30日生效，且双方就后期消防维保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3、按照超市合同项目要求，出租方(甲方)应安装大型中央空调已供承租方(乙方)使用，否则合同期满后设备无法再次使用或迁移，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生成补充协议。据此，双方于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于 年 元 月 17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条款继

续有效。

二、出租方(甲方)同意支付消防设施的维保费50000元/年(大写：伍万元整/年)，并在每年的租金中扣除，工作交由承租方(乙方)负责，超出费用由承租方(乙方)自行承担。

三、因本超市面积较大，安装管道式中央空调所需的外部冷却水塔没有找到合适的场地，且费用较大(预算约需要2600000元)，管道式中央空调无法安装，经双方协商，由承租方(乙方)自行安装吸顶式中央空调，费用由承租方(乙方)一次性支付，并在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中扣除140000元/年(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年)作为空调安装补偿费。

四、本补充协议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与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签名：

电话：

签订日期：

签名：

电话：

签订日期：